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DE INVESTMENT SPC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WADE INVESTMENT SP1

行事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有關浩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為及代表WADE INVESTMENT SP1行事)

收購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詳情的浩德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9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31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2至59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將會或擬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參閱此方面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浩德融資函件內「海外股東」一節及附錄一「8.海外股東」一節)。任何海外股東如欲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須分別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所需的所有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許可，及遵守所有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接納要約(如適用)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在決定應否接納要約(如適用)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gsangpress.com。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浩德融資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一 一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二 A 一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盈利預測的報告	IIA-1
附錄二 B 一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有關盈利預測的報告	IIB-1
附錄三 一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一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聯合作出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特別股息的派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交割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2)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3、4及6)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3、4及6)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截止日期的要約

結果(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的公告

(附註3及6)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根據

要約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5及6)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附註：

1. 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派付。為免生疑問，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總冊或分冊之任何股東有權收取特別股息。不論股東是否接納要約，彼等均將有權收取特別股息。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將要約延期，否則要約(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節所載列的情況外，要約的接納乃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將要約延期，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的公告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由本公司及要約人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

預期時間表

4.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5.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的匯款(於扣除接納要約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無論如何均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要約的接納為完整及不遲於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6. 倘：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款項之匯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恢復正常，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亦將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相關警告)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另一營業日。

就綜合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浩德投資」	指	浩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其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凱德資本」	指	凱德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類別1A股份」	指	綜合文件「浩德融資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類別1B股份」	指	綜合文件「浩德融資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即本綜合文件中載明作為要約截止日期的日期，或倘要約延期，要約人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釋 義

「本公司」	指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362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全部待售股份
「交割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割
「交割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即交割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接納表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代價」	指	195,000,000港元，即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待售股份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賣方與賣方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於交割時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同意將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受集團公司所託行事)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釋 義

「產權負擔」	指	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或股權，包括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按揭、抵押、擔保權益、轉讓、質押、留置權、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優先拒絕要約權、抵銷權、所有權或不轉移管有權的抵押保留(無論如何產生)，以及設立上述各項的任何義務(無論是否有條件)，無論是因協議、適用法律的施行或其他理由產生
「託管協議」	指	要約人、賣方及RSRB Secretariat Limited(作為託管代理)於交割時訂立的託管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之要約股份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二零二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均須據此解釋。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為一間集團公司，且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寶儀女士及宋婷兒博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之股份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馮文錦先生」	指	馮文錦先生，於交割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持有賣方的38%已發行股份
「陸先生」	指	陸肖馬先生，要約人及凱德資本董事

釋 義

「馮文偉先生」	指	馮文偉先生，於交割前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持有賣方的62%已發行股份
「蔡女士」	指	蔡昕玥女士
「要約」	指	浩德投資代表要約人提出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結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提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414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Wade Investment SPC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及代表Wade Investment SP1行事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投票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記錄日期」	指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的日子(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為交割之前之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為代理收取要約項下的接納表格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期開始之日)前滿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要約人及賣方擔保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出售的138,000,000股股份，各自稱為「待售股份」
「賣方」	指	HSS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交割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分別由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擁有62%及38%權益
「賣方擔保人」	指	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各自稱為「賣方擔保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思摩爾年報」	指	本綜合文件「浩德融資函件」中「要約人對於 貴集團之意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特別股息」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宣派及批准之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08港元，有關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派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特別股息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有關浩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為及代表WADE INVESTMENT SP1行事)

收購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i)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ii)特別股息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iii)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股東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iv)交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割。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要約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13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5%)，總代價為19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1.413港元)。誠如特別股息公告所披露，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誠如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特別股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派付。於記錄日期後及派付特別股息後，交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落實。

浩德融資函件

緊隨交割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3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及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於 貴集團之意向。有關要約的接納及結算條款及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並於買賣 貴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彼等於達致是否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的決定前，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要約

浩德投資為及代表要約人謹此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414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價不得低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向賣方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的購買價。因此，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價定為1.414港元。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收到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接納為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獨立股東提出。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要約提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賣方已通知要約人， 貴公司預期將宣派特別股息，金額約為20,000,000港元，且釐定有權領取該股息(即每股股份0.108港元)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將定於交割日之前。要約人已確認並同意該特別股息(如董事會如此宣派並經股東批准)。要約人亦已確認，倘特別股息獲股東批准，將不會削減要約價。誠如投票結果公告隨後披露，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

獲股東批准。特別股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記錄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已建議、宣派或作出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且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任何分派或宣派股息。

要約人擬透過內部資源悉數撥付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股份1.414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9.700港元折讓約85.42%；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50港元溢價約34.67%；
- (c) 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10港元溢價約99.15%；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44港元溢價約119.57%；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08港元溢價約132.57%；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2港元溢價約187.40%；
- (g) 基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資料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2港元溢價約542.73%；及
- (h) 基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資料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3港元溢價約514.78%。

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每股17.7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十月二日的每股0.270港元。

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18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14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為260,176,000港元。倘不計入待售股份，並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要約截止時並無變動，則要約將涉及合共46,000,000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14港元計算，並在全面接納要約的基礎上，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將為65,044,0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資源為要約提供資金。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的悉數接納。

接納要約的影響

一經有效接納要約，即代表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交出的股份，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要約提出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人士作出聲明及保證，表明其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要約提出之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為免生疑問，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記錄日期)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貴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未宣派任何尚未分派的股息，且貴公司並無計劃於要約截止前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香港印花稅

獨立股東接納要約時，賣方需按股份市值或相關接納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0%(或其部分)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該印花稅將從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如計算所得的印花稅包含不足1港元的部分，則印花稅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1港元)。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建議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浩德融資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均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接獲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要約的每項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作出。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向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出要約。然而，要約關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

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如欲參與要約，須就其參與要約而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並可能須受其所限。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

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海外股東接納要約之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記錄，並無海外股東。

倘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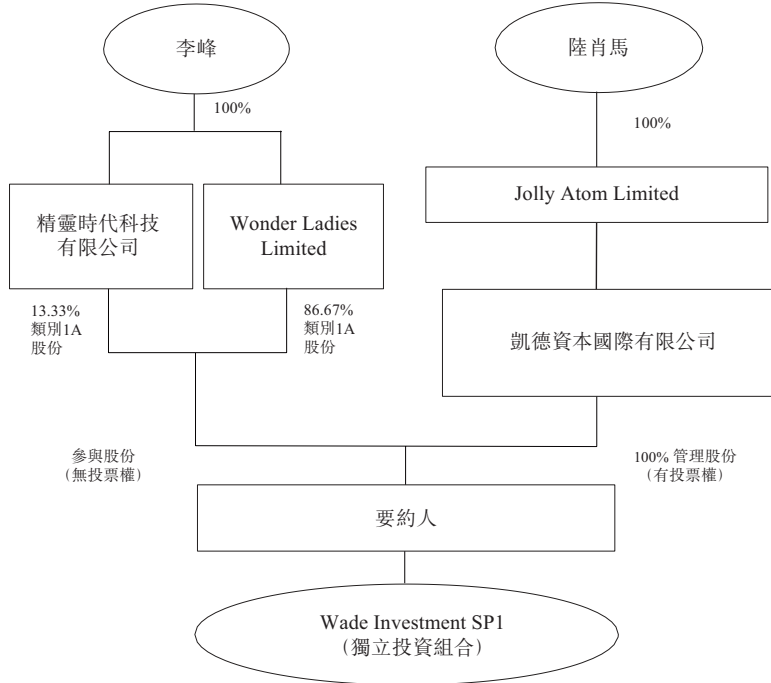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及代表其獨立投資組合之一Wade Investment SP1(為一項投資基金)就買賣待售股份及要約行事。要約人為一名法人，可以設立一個或以上獨立投資組合。Wade Investment SP1(作為要約人的獨立投資組合)並非一個法律實體。Wade Investment SP1的任何行動均由要約人代表Wade Investment SP1並以其利益行事。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凱德資本作為管理人進行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授權股本包括一股具有投票權的管理股份及並無投票權的參與股份。參與股份可以針對不同的獨立投資組合發行，而任何獨立投資組合的參與股份可由要約人的董事酌情進一步分為不同的類別和系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Wade Investment SP1(即要約人的獨立投資組合)有兩類參與股份—類別1A參與股份(「**類別1A股份**」)及類別1B參與股份(「**類別1B股份**」)；(ii)管理股份由凱德資本擁有，而類別1A股份分別由精靈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及Wonder Ladies Limited持有約13.33%及86.67%；及(iii)目前並無類別1B股份持有人。

精靈時代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Wonder Ladie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兩家公司均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務，且均由李峰先生全資擁有。王之保先生為精靈時代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李峰先生為Wonder Ladies Limited的唯一董事。李峰先生為一名主要從事科技行業的商人，涵蓋互聯網、電子商務、半導體及軟件領域。彼為深圳市京糧隆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並參與其管理。

為方便說明，下圖顯示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架構：



凱德資本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凱德資本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上市公司投資、創業資金投資以及房地產及特殊機會投資的投資諮詢及／或管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德資本的董事及負責人員為陸先生、姜嫻嫻女士及陳建華先生，而要約人的董事為陸先生及姜嫻嫻女士。凱德資本由Jolly Ato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陸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陸先生亦為Jolly Atom Limited的唯一董事。

陸先生的簡歷載列下文：

陸肖馬先生，58歲，擁有超過20年的投資、融資及策略併購經驗。除為凱德資本的董事及負責人員外，彼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以來為Helport AI Limited(股份代號：HAPI)(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而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以來為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84)(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期間，陸先生曾擔任深圳前海東方弘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跨境機會的投資管理公司)的管理合夥人，主要負責整體管

理及物色項目。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陸先生曾擔任East Stone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的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物色收購目標及合規事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陸先生曾為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96)(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曾為NWTN, Inc(股份代號：NWTN)(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彼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三年取得清華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波士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貴集團的資料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及一般資料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四「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要約人對於 貴集團之意向

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繼續將 貴集團的業務重心放在消費品上，且無意縮減現有業務規模。馮文偉先生及馮家柱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預期將繼續受僱於 貴公司現有附屬公司。要約人亦注意到，與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相比，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益有所增加，收益增加乃因印刷、食品及日用品以及餐廳營運分部全面實現收益增長所致。儘管上文所述，現時營商氣候仍不穩定，這主要源於可能對全球經濟(包括香港)產生宏觀影響的地緣政治因素。中美兩國貿易關係緊張、烏克蘭和中東衝突以及美國近期加徵貿易關稅，均為全球經濟環境帶來巨大的不確定性，且可能影響 貴集團的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的未來需求。要約人認為，該等外部因素對 貴公司收益的影響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滯後性，而近期美國的關稅政策或會對下個財政年度的印刷訂單量造成影響，故要約人將密切監察及評估其業務表現。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現有主要業務，同時根據對未來市場需求、營商環境及氣候以及條件的審視，很可能會調配更多資源發展 貴集團的電子煙業務分部。根據要約人對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69)(作為提供霧化技術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包括製造用於加熱不燃燒產品的電子霧化設備及電子霧化組件)的年度報告(「思摩爾年報」)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行業概覽」一節的審

閱，要約人發現該行業仍處於強勁增長階段。如思摩爾年報所述，根據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刊發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全球電子霧化設備市場規模按出廠價格計算，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的複合增長率約為12.9%，預計將以約9.3%的估計複合增長率由二零二四年的12,444,900,000美元增至二零二九年的19,435,000,000美元。

電子煙行業的一個特點是，其在全球範圍內受到越趨嚴格的監管審查，政策框架亦不斷更新。部分國家已全面禁止電子煙(如香港，僅允許符合規定的轉運)，部分國家允許進口電子煙，前提是產品須符合當地的監管要求(如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此有規定)，於若干情況下，允許進口產品，前提是其不針對年輕人。於新西蘭，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開始銷售，據悉，新西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推行無煙法律，規定電子煙銷售商必須通知衛生部，方可被認可為受規管產品銷售商。

然而，鑒於預計全球電子霧化設備市場規模將以約9.3%的複合增長率由二零二四年的12,444,900,000美元增至二零二九年的19,435,000,000美元，要約人認為該行業作為貴公司業務的增長機會值得更多考量，因為與其他現有業務分部相比，該行業更易於擴大規模(具有適當的分銷網絡及合規手段)，若適當擴大規模，相信可促進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貴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

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貴集團之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作出重大變動，或在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外出售或重新分配貴集團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在其認為必需或適當的情況下對貴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改變的權利，以優化貴集團的價值。

要約人由凱德資本管理，且鑑於陸先生於跨境投資機遇方面的資產管理及業務經驗，要約人擬不時與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合作，以推動實現客戶及股東價值。陸先生和蔡女士均曾在香港及美國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擁有豐富的國際業務管理經驗。有關陸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浩德融資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而有關蔡女士的簡歷，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浩德融資函件」中「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節。陸先生在美國市場累積的經驗，加上彼在中國的營商經驗，增強了貴集團對兩個市場的了解，從而有利於作出明智決策及更完善地評估商業機會。

的風險。蔡女士最近曾任職於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香港上市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5)的一部分)，因此可在香港上市公司的發展及市場推廣方面貢獻其經驗。此外，預期馮文偉先生及馮家柱先生將繼續留任從事印刷、食品及日用品、以及餐廳經營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以確保管理的連續性。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馮文偉先生、馮文錦先生及馮家柱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寶儀女士及宋婷兒博士。

現時的意向為所有董事將於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允許的日期(即要約截止後)辭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於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提名陸肖馬先生及蔡昕玥女士為執行董事。任何董事會成員之變更將遵循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有關陸先生的簡歷，請參閱綜合文件「浩德融資函件」的「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下文載列蔡女士的簡歷：

蔡昕玥女士，53歲，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融資、集資及併購經驗。蔡女士現分別為Aureus Greenway Holdings Inc.(股份代號：AGH)及Helport AI Limited (股份代號：HAPI)的獨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納斯達克上市。Aureus Greenway Holdings Inc.的主要業務是管理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的公眾高爾夫鄉村俱樂部的運營，而Helport AI Limited的主要業務是為企業客戶聯絡中心開發及交付AI軟件及數字平台。

蔡女士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包括(i)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任職於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5)旗下公司)；(i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任職於GreenTree Hospitality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GHG)(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任職於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6)(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除牌前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擔任樂視副總裁，負責亞太地區的企業融資及發展。除上述工作經驗外，蔡女士亦曾任職於澳新銀行香港分行(ANZ Hong Kong)、滙豐及Crédit Agricole等地區及國際銀行。

蔡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取得紐約市立大學巴魯克學院國際營銷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取得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員。

蔡女士曾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及二零二一年五月至十一月分別擔任NWTN Inc.(股份代號：NWTN)(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Tristar Acquisition I Corp.(股份代號：TRIS)(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China Finance Online Co. Limited(股份代號：JRJ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貴公司將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後刊發有關委任陸先生及蔡女士為執行董事的公告。有關陸先生及蔡女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 貴公司私有化並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而股份可能會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為止。要約人董事及將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獲委任加入 貴公司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 貴公司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為免生疑問，獨立股東於有效接納要約後交回的要約股份將由要約人保留。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少於25%，則要約人將減持其持有的股份，以確保公眾人士持有25%的已發行股份。

一般資料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已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必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的意向。

將由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發出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償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凱德資本的董事、Jolly Atom Limited、精靈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及Wonder Ladies Limited各自的唯一董事、浩德融資、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涉及要約的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因郵遞而導致的損失或延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承擔可能由此引起的任何其他法律責任。有關接納要約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警告

股東及貴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此外，閣下亦務請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資料，並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酌情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葉天賜
負責人員

曾憲沛
負責人員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執行董事：

馮文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文錦先生 (高級副總裁)

馮家柱先生 (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寶儀女士

宋婷兒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長裕街16號

志興昌工業大廈

5樓C室

敬啟者：

有關浩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為及代表WADE INVESTMENT SP1行事)

**收購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i)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ii)特別股息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iii)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股東批准宣派及

派付特別股息；及(iv)交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割。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要約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13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5%)，總代價為19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1.413港元)。誠如特別股息公告所披露，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誠如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特別股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派付。於記錄日期後及派付特別股息後，交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落實。

緊隨交割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3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ii)浩德融資函件，當中載有要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尤其是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寶儀女士及宋婷兒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要約的主要條款

浩德投資代表要約人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414**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價不得低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向賣方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的購買價。因此，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價定為1.414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要約提出之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為免生疑問，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建議、宣派或作出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且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任何分派或宣派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8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目前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或可交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收到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接納為條件。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股份1.414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9.700港元折讓約85.42%；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50港元溢價約34.67%；
- (c) 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10港元溢價約99.15%；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44港元溢價約119.57%；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08港元溢價約132.57%；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2港元溢價約187.40%；
- (g)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資料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2港元溢價約542.73%；及
- (h)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資料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3港元溢價約514.78%。

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每股17.7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十月二日的每股0.270港元。

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8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14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為260,176,000港元。倘不計入待售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要約截止時並無變動，則要約將涉及合共46,000,000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14港元計算，並在全面接納要約的基礎上，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將為65,044,000港元。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延伸至海外股東、稅項資料、接納及交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程序以及接納期間，乃載於本綜合文件「浩德融資函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食品、日用品及公用產品的銷售及配送，餐廳營運及銷售電子煙產品。作為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以納入更多消費品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開始評估商業機會。經與潛在供應商及客戶進行多次討論、深入探討及實地考察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成立一家全資子公司Alpha Six Three Limited，而Alpha Six Three Limited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在新西蘭成立分公司，以開展電子煙銷售及分銷。於二零二五年二月開始對新西蘭銷售電子煙。

以下載列(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的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6,902	70,028	54,41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70	(2,404)	(26,32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5)	98	358
溢利／(虧損)淨額	1,705	(2,306)	(25,96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0,3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22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1,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23港元。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四「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交割前；及(ii)緊隨交割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截至聯合公告日期 及緊接交割前		緊隨交割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	—	138,000,000	75
賣方 ^(附註)	138,000,000	75	—	—
獨立股東	46,000,000	25	46,000,000	25
總計	184,000,000	100	184,000,000	100

附註：賣方由馮文偉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馮文錦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擁有62%及38%股權，均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除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外，緊接交割前及緊隨交割後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浩德融資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及附錄三「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要約人對於本集團之意向

敬希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浩德融資函件」中「要約人對於貴集團之意向」一節及以下披露摘錄自該節：

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繼續將本集團的業務重心放在消費品上，且無意縮減現有業務規模。馮文偉先生及馮家柱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預期將繼續受僱於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要約人亦注意到，與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益有所增加，收益增加乃因印刷、食品及日用品以及餐廳營運分部全面實現收益增長所致。儘管上文所述，現時營商氣候仍不穩定，這主要源於可能對全球經濟(包括香港)產生宏觀影響的地緣政治因素。中美兩國貿易關係緊張、烏克蘭和中東衝突以及美國近期加徵貿易關稅，均為全球經濟環境帶來巨大的不確定性，且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的未來需求。要約人認為，該等外部因素對本公司收益的影響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滯後性，而近期美國的關稅政策或會對下個財政年度的印刷訂單量造成影響，故要約人將密切監察及評估其業務表現。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現有主要業務，同時根據對未來市場需求、營商環境及氣候以及條件的審視，很可能會調配更多資源發展本集團的電子煙業務分部。根據要約人對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69)(作為提供霧化技術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包括製造用於加熱不燃燒產品的電子霧化設備及電子霧化組件)的年度報告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行業概覽」一節的審閱，要約人發現該行業仍處於強勁增長階段。如思摩爾年報所述，根據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刊發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全球電子霧化設備市場規模按出廠價格計算，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的複合增長率約為12.9%，預計將以約9.3%的估計複合增長率由二零二四年的12,444,900,000美元增至二零二九年的19,435,000,000美元。

電子煙行業的一個特點是，其在全球範圍內受到越趨嚴格的監管審查，政策框架亦不斷更新。部分國家已全面禁止電子煙(如香港，僅允許符合規定的轉運)，部分國家允許進口電子煙，前提是產品須符合當地的監管要求(如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此有規定)，於若干情況下，允許進口產品，前提是其不針對年輕人。於新西蘭，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開始銷售，據悉，新西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推行無煙法律，規定電子煙銷售商必須通知衛生部，方可被認可為受規管產品銷售商。

然而，鑒於預計全球電子霧化設備市場規模將以約9.3%的複合增長率由二零二四年的12,444,900,000美元增至二零二九年的19,435,000,000美元，要約人認為該行業作為貴公司業務的增長機會值得更多考量，因為與其他現有業務分部相比，該行業更易於擴大規模(具有適當的分銷網絡及合規手段)，若適當擴大規模，相信可促進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本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

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作出重大變動，或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外出售或重新分配本集團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在其認為必需或適當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改變的權利，以優化本集團的價值。

要約人由凱德資本管理，且鑑於陸先生於跨境投資機遇方面的資產管理及業務經驗，要約人擬不時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合作，以推動實現客戶及股東價值。陸先生和蔡女士均曾在香港及美國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擁有豐富的國際

董事會函件

業務管理經驗。有關陸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浩德融資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而有關蔡女士的簡歷，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浩德融資函件」中「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節。陸先生在美國市場累積的經驗，加上彼在中國的營商經驗，增強了本集團對兩個市場的了解，從而有利於作出明智決策及更完善地評估商業機會的風險。蔡女士最近曾任職於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香港上市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5)的一部分)，因此可在香港上市公司的發展及市場推廣方面貢獻其經驗。此外，預期馮文偉先生及馮家柱先生將繼續留任從事印刷、食品及日用品、以及餐廳經營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以確保管理的連續性。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於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並將為要約人提供合作及支持。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敬希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浩德融資函件」中「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馮文偉先生、馮文錦先生及馮家柱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寶儀女士及宋婷兒博士。

現時的意向為所有董事將於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允許的日期(即要約截止後)辭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知悉要約人擬於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提名陸肖馬先生及蔡昕玥女士為執行董事。任何董事會成員之變更將遵循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將於刊發本綜合文件後刊發有關建議委任陸先生及蔡女士為執行董事的公告。有關陸先生及蔡女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陸先生及蔡女士的簡歷可於本綜合文件「浩德融資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兩節中查閱。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並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而股份可能會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為止。要約人董事及將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本公司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為免生疑問，獨立股東於有效接納要約後交回的要約股份將由要約人保留。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少於25%，則要約人將減持其持有的股份，以確保公眾人士持有25%的已發行股份。

推薦建議

敬希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8至19頁所載「浩德融資函件」，(ii)本綜合文件第30至3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本綜合文件第32至5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閣下亦應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接納要約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的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稅務狀況(如有)及倘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馮文偉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敬啟者：

有關浩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為及代表WADE INVESTMENT SP1行事)

**收購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及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經吾等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意見，並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詳情，連同其在達致該等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浩德融資函件」、「董事會函件」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提出推薦建議，但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決定接納要約或持有閣下於股份的投資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詳述之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寶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婷兒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寶 橋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26樓C01室

敬啟者，

浩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為及代表WADE INVESTMENT SP1行事)
收購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之上述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要約之詳情載於要約人與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向股東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綜合文件之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i)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ii)特別股息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iii)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iv)交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要約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13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5%)，總代價為19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1.413港元)。誠如特別股息公告所披露，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誠如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特別股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派付。於記錄日期後及派付特別股息後，交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落實。

緊隨交割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3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浩德投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寶儀女士及宋婷兒博士，彼等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吾等並無以任何身份參與 貴公司任何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為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除就是項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應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令吾等據此已經或將會自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為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並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 貴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二五年中期報告」）及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其他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管理層、 貴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供的資料、意見及聲明。

吾等已假設管理層、 貴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負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如此。吾等亦假設管理層、 貴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於綜合文件中作出及／或與吾等討論／向吾等提供之一切信念、意見、期望及聲明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質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 貴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意見）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

誠如綜合文件附錄四所披露，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三所披露，要約人的董事、凱德資本的董事，以及Jolly Atom Limited、精靈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及Wonder Ladies Limited各自的唯一董事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的意見必須根據現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作出。 貴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獨立股東有關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如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的意見有任何變動(如有)，亦將盡快知會獨立股東。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因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引致的稅務後果(如有)。吾等將不會對獨立股東因要約而可能潛在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尤其是，須繳納香港或海外稅項的獨立股東在買賣證券時務請就稅務事宜尋求其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參考而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有關要約的事宜，除載入綜合文件及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刊登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貴公司網站(<http://www.hangsangpress.com>)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就要約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食品、日用品及公用產品的銷售及配送，餐廳營運及銷售電子煙產品。於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香港一家咖啡館營運公司的91%股權(「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於香港展開餐廳營運業務。

吾等於聯合公告及二零二四／二五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作為多元化 貴集團業務以納入更多消費品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開始評估電子煙業務的商業機會。電子煙的銷售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在新西蘭開始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四／二五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印刷—銷售服裝標籤及包裝 印刷產品	48,299	45,398	28,361	20,271
—食品及日用品 —食品、日用品及公用產品 的銷售及配送	15,901	9,016	10,169	8,106
—餐廳營運 —餐飲服務的收益	5,828	—	8,372	—
	70,028	54,414	46,902	28,377
毛利	20,669	9,398	16,118	8,388
毛利率	29.5%	17.3%	34.4%	29.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2,395)	(25,965)	1,596	(3,387)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68,002	70,183
總負債			27,583	28,22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40,298	41,894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貴集團收益來自三個業務分部，即(i)印刷－銷售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該分部佔貴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收益60%以上；(ii)食品及日用品－食品、日用品及公用產品的銷售及配送；及(iii)餐廳營運－餐飲服務。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貴集團收益逾30%於香港產生，其他來自韓國、越南、台灣、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印度尼西亞、印度、孟加拉、澳門、薩爾瓦多及其他地區。

誠如二零二四／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新銷售電子煙產品分部(「**電子煙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成立，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最低營運前成本。電子煙的銷售於二零二五年二月開始在新西蘭進行。

二零二三財年對比二零二四財年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約54.4百萬港元增加約28.7%至約70.0百萬港元。印刷分部的收益約為48.3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約6.4%，乃受印刷客戶訂單增加所推動。食品、日用品及公用產品的銷售及配送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約9.0百萬港元激增約6.9百萬港元或約76.7%，至二零二四財年約15.9百萬港元，反映於網上配送向香港餐廳供應產品的客戶群的增長。此外，於二零二四財年，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收購事項後，香港新餐廳營運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5.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毛利增加約11.3百萬港元或約120.2%至約20.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財年，毛利率約為29.5%，而於二零二三財年則約為17.3%，同比增加約12.2個百分點。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及據管理層告知，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多項因素的綜合影響，包括二零二四財年整體收益增加、透過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令現有分部的定價及營運效率提高，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二四財年出售未動用廠房及機器，以及香港新餐廳營運的利潤較現有分部相對較高。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報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減少，由二零二三財年約26.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約2.4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該改善主要由於(i)二零二四財年印刷分部非金融資產並無產生減值虧損，而於二零二三財年約為9.1百萬港元；(ii)於二零二四財年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收益約4.4百萬港元；及(iii)上述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毛利增長。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對比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28.4百萬港元增加約65.1%至約46.9百萬港元，乃由所有經營分部的廣泛增長所推動。尤其是，印刷分部的收益因銷售訂單增加而增加約39.9%或約8.1百萬港元。同時，食品及日用品分部收益增加約25.9%或約2.1百萬港元，乃因上述產品範圍的擴大及客戶群的增長。新餐廳營運分部貢獻約8.4百萬港元，佔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總收益約17.9%。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成立電子煙業務分部，但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並無產生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8.4百萬港元增加約7.7百萬港元或約91.7%至約16.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29.6%改善約4.8個百分點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34.4%。誠如二零二四／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繼二零二四財年於香港引入新餐廳營運分部後，增長勢頭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繼續，且現有分部的定價及營運效率提高。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報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虧損約3.4百萬港元扭虧為盈。該扭虧為盈主要由於上述貴集團毛利增長，部分被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1.7百萬港元所抵銷，而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新餐廳營運業務綜合入賬令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以及新分部產生的薪金及專業費用增加綜合入賬至貴集團所致。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70.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68.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4.9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9百萬港元、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約9.4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8.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負債約為28.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27.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包括租賃負債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14.7百萬港元及約12.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並無銀行或其他借款。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40.3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6百萬港元。

特別股息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建議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即每股0.108港元)，金額約為20,000,000港元，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倘特別股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要約價將保持不變。誠如特別股息公告所披露，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誠如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派付。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已建議、宣派或作出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且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任何分派或宣派股息。

誠如特別股息公告所披露，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自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以現金向股東派付。因此，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

然而，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貴公司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中期／末期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取決於貴集團各年度／期間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市場狀況。

獨立股東於考慮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閱讀整份函件，尤其是下文「推薦建議」一節。

重大變動聲明

吾等謹此提述綜合文件附錄二「4. 重大變動」一節項下的重大變動聲明（「**重大變動聲明**」）及吾等注意到，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二零二四年／二五年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八個月**」）的比較數字，

- (a)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二五年八個月之收益較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八個月的約40,100,000港元增加約59%至約63,600,000港元，乃由於(i)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的銷售、食品、日用品及公用產品的銷售及配送增加；(ii)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天耀集團有限公司91%的已發行股本後開始餐廳營運（「**開始餐廳營運**」）；及(iii)於二零二五年二月開始銷售電子煙（統稱為「**業務發展**」）；
- (b)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五年八個月的毛利較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八個月的約13,000,000港元增加約77%至約2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的銷售增加；及(ii)開始餐廳營運；
- (c)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五年八個月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八個月的約1,000,000港元增加約152%至約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貴集團收益及毛利增加，但部分被貴集團其他收入減少及貴集團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所抵銷；
- (d) 隨著業務發展，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所增加；及
- (e)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派付特別股息。

基於吾等對重大變動聲明的審閱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認為，隨著業務發展，上文所述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二五年八個月的財務業績相較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八個月有所改善，與吾等對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財務分析相符。

3. 貴集團的前景

誠如二零二四／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增加，貿易摩擦升級，全球市場受到持續衝擊。包括服裝市場在內的全球零售市場受到嚴重影響。因此，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的需求亦相應波動。為因應此等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 貴集團將專注於加強銷售力度、提高生產品質、加強內部控制及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有效應對艱難的全球環境。吾等從管理層得知， 貴集團在印刷業務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並建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誠如本函件「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吾等獲悉，由於印刷客戶下達的訂單增加，故印刷分部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收益及毛利增長。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的印刷業務於香港進行生產。其客戶主要為東南亞、韓國、印度等地的成衣製造商。購買產品最終旨在用於大部分總部位於美國的成衣品牌公司成衣製成品上的標籤或包裝材料。

中美之間的貿易關係於二零一八年開始出現緊張局面，隨之發生烏克蘭及中東衝突，最近則是美國推出新一輪徵收關稅措施，種種均令全球環境高度不穩，嚴重影響服裝市場，從而影響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的需求。雖然吾等獲悉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印刷分部收益有所增加，但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該等全球因素對 貴公司印刷收益的影響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滯後性，而近期美國關稅政策或會對下個財政年度的印刷訂單量造成影響。

為多元化及強化業務基礎，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將業務範圍擴展至食品、日用品與公用產品的銷售及配送，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將業務範圍擴展至餐廳運營。 貴公司認為該等業務分部涉及日常需求且市場需求穩定，可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量。基於本函件「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的分析，吾等注意到，儘管香港的餐飲業仍在經歷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但於最近財務期間該等業務分部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回報。

此外，作為多元化 貴公司業務以納入更多消費品的一部分，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開始評估商業機會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在新西蘭啟動了與銷售及分銷電子煙有關的新業務分部。電子煙的銷售於二零二五年二月開始進行。吾等亦注意到，要約人擬繼續現有主要業務，同時可能會部署更多資源以發展 貴集團的電子煙業務分部，而要約人認為，電子煙業務如經適當擴展，相信能夠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根據吾等對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思摩爾」）（股份代號：6969）（思摩爾為提供霧化技術解決方案（包括製造用於加熱不燃燒產品的電子霧化設備及電子霧化組件）的全球領導者及電子煙業務營運規模最大（按收益及市值計算）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思摩爾年報」）進行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該行業仍處於強勁增長階段，根據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出具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二零二五年三月研究報告」），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全球電子霧化設備市場規模以按出廠價計算的複合增長率增長約12.9%，並預計將以約9.3%的估計複合增長率，由二零二四年的12,444.9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九年的19,435.0百萬美元。此外，吾等注意到思摩爾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0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98.7百萬元。吾等亦審閱從事電子煙業務的兩家國際煙草公司的二零二四年財務業績，即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Imperial Brands PLC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i) Imperial Brands PLC的NGP（新型煙草產品）分部（與電子煙相關的分部）的淨收益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約24%，即自二零二零年以來四年累計增長64%；及(ii) 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的無煙業務（與電子煙相關的業務）報告增長約14.17%，佔其二零二四年淨收益總額約38.7%。此外，如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所宣佈，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的業務策略為成為一家基本上無煙的公司，使其淨收益總額的三分之二以上來自無煙產品。

必須承認，在全球各地經營電子煙行業受到嚴格的監管審查，政策框架亦不斷更新。越來越多國家正在實施為保護青少年、保護環境、確保產品安全以及解決稅收問題而設的法規。例如，新西蘭（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開始在該國銷售電子煙）已實施電子煙及其他須申報產品零售商須遵守的多項法規，當中包括有關電子煙物質的安全及法律要求、尼古丁含量、兒童安全機制、設備功能，以及禁止免費、打折及捆綁分銷或供應電子煙產品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新西蘭亦推行無煙法律，規定電子煙銷售商必須通知衛生部，方可被認可為受規管產品銷售商。同樣地，澳洲於二零

二四年七月修改一項法律，禁止售賣所有非治療性電子煙。此外，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發佈的新聞稿顯示，34個國家已對銷售電子煙實行禁令。吾等亦注意到，香港政府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在憲報刊登《二零二五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以實施新階段的控煙措施，包括(其中包括)禁止管有另類吸煙產品，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如上所述，吾等注意到，全球電子煙市場面臨越趨嚴格的監管，但如二零二五年三月研究報告所示，該行業的增長潛力仍然前景樂觀以及國際煙草公司於電子煙業務上取得的進展。然而，由於 貴公司的電子煙業務仍處於早期階段，故目前未能確定該舉措是否會進一步促進 貴公司收入來源變得多元化以及帶動 貴公司的盈利能力。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制定業務計劃，以支持其現有業務的穩定增長，並把握新業務帶來的機遇。此外，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並可能將更多資源調配到新電子煙業務。

此外，儘管預期董事會的組成有所變化，且新任董事，即使具有地區及國際金融市場方面的經驗，卻並無有關 貴集團現有業務方面的經驗，但吾等注意到，馮文偉先生及馮家柱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但將於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允許的日期(即要約截止後)辭任)預計將根據彼等之現有合約的相同條款繼續受僱於 貴公司現有附屬公司，確保 貴集團現有業務管理的連貫性。

因此，要約人令 貴集團出現重大變動，且實質上可能改變 貴集團現行狀況及形勢，不見得引起重大疑慮。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當前營商格局正在發生重大變化，而有關變化主要因地緣政治因素而起。有關變化將對全球經濟(包括香港)產生重大影響。中美兩國貿易緊張關係升溫、烏克蘭和中東衝突以及美國近期加徵貿易關稅，均造成不確定性，從而可能令 貴集團最大業務分部—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日後的需求受到影響。雖然香港的食品、日用品及公用產品銷售及配送業務以及餐廳營運業務為 貴集團最近財政期間的收益帶來穩定增長，但香港餐飲業仍面臨嚴峻的經濟環境。此外， 貴公司的電子煙業務仍處於早期階段，且尚未確定能否令 貴集團收入來源變得多元化及推動 貴集團整體業務增長。

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業務的前景及展望存在不確定性，因其仍需時間全面評估於應對所面臨的挑戰時對 貴集團業務的影響。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考慮

是否接納要約時，切勿完全依賴本節所呈列吾等對宏觀經濟環境及貴集團前景的分析。相反，吾等建議參閱吾等於本函件所詳述涵蓋其他因素的全面分析，有關結論載於「推薦建議」一節。

4. 要約人的背景資料

要約人

要約人Wade Investment SPC Lt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代表其獨立投資組合之一Wade Investment SP1(為一項投資基金)就買賣待售股份及要約行事。要約人為一名法人，可以設立一個或以上獨立投資組合。Wade Investment SP1(作為要約人的獨立投資組合)並非一個法律實體。Wade Investment SP1的任何行動均由要約人代表Wade Investment SP1並以其利益行事。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凱德資本作為管理人進行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法定股本包括一股具有投票權的管理股份及並無投票權的參與股份。參與股份可以針對不同的獨立投資組合發行，而任何獨立投資組合的參與股份可由要約人的董事酌情進一步分為不同的類別和系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Wade Investment SP1(即要約人的獨立投資組合)有兩類參與股份－類別1A股份及類別1B股份；(ii)管理股份由凱德資本擁有，而類別1A股份分別由精靈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及Wonder Ladies Limited持有約13.33%及86.67%；及(iii)目前並無類別1B股份持有人。

精靈時代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Wonder Ladie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兩家公司均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務，且均由李峰先生全資擁有。王之保先生為精靈時代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李峰先生為Wonder Ladies Limited的唯一董事。李峰先生為一名主要從事科技行業的商人，涵蓋互聯網、電子商務、半導體及軟件領域。彼為深圳市京糧隆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並參與其管理。

凱德資本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凱德資本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上市公司投資、創業資金投資以及房地產及特殊機會投資的投資諮詢及／或管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德資本的董事及負責人員為陸肖馬先生、姜嫻嫻女士及陳建華先生。要約人的董事為陸肖馬先生及姜

姍姍女士。凱德資本由Jolly Ato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陸肖馬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陸肖馬先生亦為Jolly Atom Limited的唯一董事。

陸肖馬先生，58歲，擁有超過20年的投資、融資及策略併購經驗。除為凱德資本的董事及負責人員外，彼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以來為Helport AI Limited(股份代號：HAPI)(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以來為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84)(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期間，陸肖馬先生曾擔任深圳前海東方弘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跨境機會的投資管理公司)的管理合夥人，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物色項目。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陸肖馬先生曾擔任East Stone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的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物色收購目標及合規事務。

陸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96)(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擔任NWTN, Inc(股份代號：NWTN)(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彼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三年取得清華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波士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有關要約人及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文件浩德融資函件。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浩德融資函件所披露，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繼續將 貴集團的業務重心放在消費品上，且無意縮減現有業務規模。馮文偉先生及馮家柱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預期將繼續受僱於 貴公司現有附屬公司。要約人亦注意到，與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相比，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益有所增加，收益增加乃因印刷、食品及日用品以及餐廳營運分部全面實現收益增長所致。儘管上文所述，現時營商氣候仍不穩定，這主要源於可能對全球經濟(包括香港)產生宏觀影響的地緣政治因素。中美兩國貿易關係緊張、烏克蘭和中東衝突以及美國近期加徵貿易關稅，均為全球經濟環境帶來巨大的不確定

性，且可能影響 貴集團的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的未來需求。要約人認為，該等外部因素對 貴公司收益的影響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滯後性，而近期美國的關稅政策或會對下個財政年度的印刷訂單量造成影響，故要約人將密切監察及評估其業務表現。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現有主要業務，同時根據對未來市場需求、營商環境及氣候以及條件的審視，很可能會調配更多資源發展 貴集團的電子煙業務分部。根據要約人對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思摩爾年報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行業概覽」一節的審閱，要約人發現該行業仍處於強勁增長階段。如思摩爾年報所述，根據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刊發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全球電子霧化設備市場規模按出廠價計算，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的複合增長率約為12.9%，預計將以約9.3%的估計複合增長率由二零二四年的12,444.9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九年的19,435.0百萬美元。

電子煙行業的一個特點是，其在全球範圍內受到越趨嚴格的監管審查，政策框架亦不斷更新。部分國家已全面禁止電子煙(如香港，僅允許符合規定的轉運)，部分國家允許進口電子煙，前提是產品須符合當地的監管要求(如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此有規定)，於若干情況下，允許進口產品，前提是其不針對青少年。於新西蘭，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開始銷售，須注意，新西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推行無煙法律，規定電子煙銷售商必須通知衛生部，方可被認可為受規管產品銷售商。

然而，鑒於預計全球電子霧化設備市場規模將以約9.3%的複合增長率由二零二四年的12,444.9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九年的19,435.0百萬美元，要約人認為該行業作為 貴公司業務的增長機會值得更多考量，因為與其他現有業務分部相比，該行業更易於擴大規模(具有適當的分銷網絡及合規方法)，若適當擴大規模，相信可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

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之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作出重大變動，或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外出售或重新分配 貴集團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在其認為必需或適當的情況下對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改變的權利，以優化 貴集團的價值。

要約人由凱德資本管理，且鑑於陸先生於跨境投資機遇方面的資產管理及業務經驗，要約人擬不時與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合作，以推動實現客戶及股東價值。陸先生和蔡女士均曾在香港及美國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擁有豐富的國際業務管理經驗。陸先生在美國市場累積的經驗，加上彼在中國的營商經驗，增強了 貴集團對兩個市場的了解，從而有利於作出明智決策及更完善地評估商業機會的風險。蔡女士最近曾任職於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香港上市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5)的一部分)，因此可在香港上市公司的發展及市場推廣方面貢獻其經驗。此外，預期馮文偉先生及馮家柱先生將繼續留任從事印刷、食品及日用品、以及餐廳營運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以確保管理的連續性。

吾等已審閱要約人對 貴集團業務的看法，如本函件「3. 貴集團的前景」一節所討論，鑒於宏觀經濟形勢的複雜性，以及考慮到電子煙業務仍處於早期階段，吾等對 貴集團前景持謹慎態度。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參閱「3. 貴集團的前景」一節所詳述吾等對 貴集團業務前景及展望的分析。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誠如綜合文件浩德融資函件所披露，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馮文偉先生、馮文錦先生及馮家柱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寶儀女士及宋婷兒博士。現時的意向為所有董事將於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允許的日期(即要約截止後)辭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於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提名陸肖馬先生及蔡昕玥女士為執行董事。任何董事會成員之變更將遵循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有關陸肖馬先生及蔡昕玥女士各自的簡歷，請參閱綜合文件「浩德融資函件」的「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章節。

要約人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浩德融資函件所披露，要約人無意將 貴公司私有化並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而股份可能會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為止。要約人董事及將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獲委任加入 貴公司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 貴公司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為免生疑問，獨立股東於有效接納要約後交回的要約股份將由要約人保留。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少於25%，則要約人將減持其持有的股份，以確保公眾人士持有25%的已發行股份。

基於上述，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會維持，而不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於要約截止後將可繼續在市場上買賣其股份。

5. 要約價分析

為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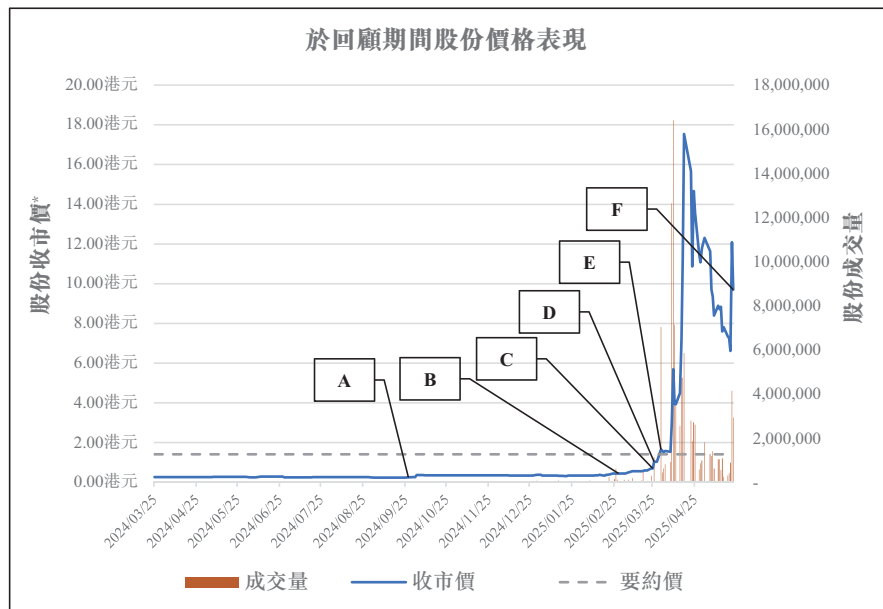
要約價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14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9.700港元折讓約85.42%；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50港元溢價約34.67%；
- (c) 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10港元溢價約99.15%；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44港元溢價約119.57%；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08港元溢價約132.57%；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2港元溢價約187.40%；
- (g) 基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資料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2港元溢價約542.73%；及
- (h) 基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資料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3港元溢價約514.78%。

股份的歷史價格變動

下文載列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最後完整交易日之前一年的日期)及最後交易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前期間」)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公告後期間」)(統稱「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變動情況。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股份的價格表現能夠充分、公平地反映市場對可能與吾等的分析有關的貴公司表現、前景及若干事件影響的看法，為進行價格比較，本節(股份的歷史價格變動)中的所有收市價乃以除息為基準。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按除息基準。

日期	主要事件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A) 貴公司二零二四財年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B)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C) 最後完整交易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D) 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E) 於刊發聯合公告及復牌後首個交易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F)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回顧期間，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每股17.535港元，而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每股0.239港元。於回顧期間，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1.316港元。要約價較回顧期間最高收市價折讓約91.94%及較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45%。

公告前期間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回顧期間開始起至最後完整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介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所錄得每股0.239港元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的每股0.703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約0.322港元。

於公告前期間的早期階段，股份收市價相對穩定，於0.239港元至0.287港元的範圍內波動。值得注意的是，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止，股價維持於每股0.239港元，為期內錄得最低位。此穩定情況持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為止，當時 貴公司刊發其二零二四財年的全年業績公告，帶動股價短暫上調。隨後，股價進入另一個穩定階段，於0.317港元至0.446港元之間波動，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當時 貴公司刊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期業績，促使股價持續上漲。經管理層確認，除中期業績外，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因素導致股價上漲。升勢持續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及最後交易日為止，股份收市價分別達0.703港元及1.040港元。

於公告前期間，要約價高於股份收市價。

公告後期間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1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恢復買賣後，市場對聯合公告反應強烈，導致股價大幅上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每股1.040港元上升至每股1.654港元。其後數日，收市價保持相對穩定，於1.516港元至1.595港元的範圍內波動。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起，股份收市價大幅飆升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的2.962港元及5.696港元，於其後兩個星期持續上漲，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達到每股17.535港元的最高位。於此期間後，股份的收市價下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達到6.620港元。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股份收市價上升至12.08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跌至9.700港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除已宣佈的要約及特別股息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因素導致股價波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應注意，股價於刊發聯合公告後出現變動可由於要約所致，因此，當前股價水平能否持續可能無法確定。

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各月份或期間之日均成交量以及於回顧期間內有關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期間	每月總成交量	交易天數	日均成交量 (附註1)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數之百分比 (附註2)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人士 所持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0	4	0	0.00%	0.00%
四月	12,000	20	600	0.00%	0.00%
五月	120,000	21	5,714	0.00%	0.01%
六月	120,000	19	6,316	0.00%	0.01%
七月	2,000	22	91	0.00%	0.00%
八月	18,000	22	818	0.00%	0.00%
九月	48,000	19	2,526	0.00%	0.01%
十月	12,000	21	571	0.00%	0.00%
十一月	0	21	0	0.00%	0.00%
十二月	148,000	20	7,400	0.00%	0.0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220,000	19	11,579	0.01%	0.03%
二月	1,272,000	20	63,600	0.03%	0.14%
三月	9,628,000	21	458,476	0.25%	1.00%
四月	72,856,680	19	3,834,562	2.08%	8.34%
五月一日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18,992,200	15	1,266,147	0.69%	2.7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乃按月份／期間總成交量除以有關月份／期間內交易天數計算得出。
2. 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乃按月份／期間日均成交量除以各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3. 日均成交量佔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乃按月份／期間日均成交量除以各月份／期間結束時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日均成交量介乎0股至3,834,562股，相當於有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至2.08%，以及佔有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至8.34%。吾等注意到，於公告前期間／回顧期間的大部分時間，股份每日成交量為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股份日均成交量增至458,476股，佔已發行及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的約0.25%及1%，尤其是，於聯合公告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後，股份每日成交量激增至7,032,000股，佔已發行及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的約3.82%及15.29%。

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流通量稀少。有關流通量較低可能致使獨立股東難以在市場出售其股份。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獨立股東根據其意願按每股要約股份1.414港元之要約價變現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提供可靠的退出選擇。

要約價與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

1.414港元之要約價較：

-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0.219港元溢價約545.66%，該溢價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二四財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載資料計算；及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0.228港元溢價約520.18%，該溢價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資料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要約價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時，吾等亦已考慮歷史成交價相對於資產淨值，且吾等注意到，股份在一段長時間內一直以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成交。特別是，於如下表所示期間內股份買賣所按之每股資產淨值溢價顯示股份成交價與資產淨值變動並無相關性：

年／期末	每股 資產淨值 (附註1) 港元	股份 平均收市價 (附註2) 港元	較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附註3)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0.373	0.588	57.6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0.308	0.505	63.96%
二零二三財年	0.232	0.314	35.34%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0.209	0.268	28.23%
二零二四財年	0.219	0.358	63.47%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0.228	0.589 (附註4)	158.3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貴公司全年及中期業績公告

附註：

1. 按摘錄自貴公司所刊發有關全年／中期業績公告的有關年度／期間結束日期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股份數目計算。
2. 相當於貴公司刊發其經審核全年業績或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視情況而定)後的交易日起至其後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或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視情況而定)的交易日止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3. 相當於有關年度／期間結束日期的股份平均收市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
4. 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即貴公司刊發其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後的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此外，吾等注意到，要約價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520.18%。

考慮到於很長一段時間內，股份以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之價格買賣，顯示市場或不會僅參照每股資產淨值而評估股份價值。因此，在評估要約價時，適宜考慮要約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同時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函件所載

(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ii)要約價與歷史及當前股價的比較；(iii)股份交易流通量；及(iv)與 貴公司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分析，從獨立股東的角度來看，該等因素對於彼等考慮其於股份的投資回報及是否接納要約構成更全面的分析。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於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將 貴集團按要約價得出的估值相較於所從事業務與 貴集團相若的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現行市場估值進行分析。如上文「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有四個經營分部及涉及製造及銷售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包括塑膠包裝袋及包裝盒)的印刷分部佔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大部分收益。考慮到業務性質使然，吾等按以下標準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以涵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內，其50%或以上收益來自製造及銷售印刷及塑膠包裝產品的公司(第(i)及(ii)項統稱為「**篩選標準**」)。

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6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紙質及塑膠包裝產品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儘管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製造的包裝產品可能不盡相同，但彼等均從事類似的業務活動。鑒於(i)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的業務性質相若；及(ii)已識別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乃其中三個最常用的公司估值基準。鑒於(i) 貴集團最大業務分部(製造及銷售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的性質及 貴公司的總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且市賬率分析乃依賴其資產負債表釐定其盈利能力而為公司進行估值的常用方法；(ii) 貴集團呈報的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股東應佔綜合淨虧損，令市盈率不適用於吾等的分析；及(iii)市銷率並不適用，原因為其通常僅用於對賬面值及盈利均並不重大或並不存在的初創公司進行估值。因此，吾等已採納市賬率作為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的主要基準。

下文載列市場可資比較分析概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3)
1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403)	該集團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包裝材料、標籤及紙類製品，包括環保紙類製品。	112.64	0.17
2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450)	該集團主要從事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品包裝；瓦通紙箱；及紙張貿易。	916.94	0.32
3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794)	該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及生產及銷售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61.25	0.12
4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239)	該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ii)買賣適用於空氣淨化的氣相過濾媒介、設備及相關配件；(iii)設計、製造、銷售及營銷紅木傢具；及(iv)物業投資。	46.56	(0.14)
5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1820)	該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i)瓦楞紙包裝產品，包括瓦楞紙箱、紙棧板、展示架、重型包裝及特殊包裝產品；及(ii)瓦楞紙板。	1503.16	2.65
6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20)	該集團主要從事箱板紙－瓦楞芯紙及牛咭以及瓦楞包裝－瓦楞紙板及紙箱之製造及貿易。	71.14	0.10
			最高	2.65
			最低	0.10
			平均值	0.67
			中位數	0.17
	貴公司(3626)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食品、日用品及公用產品的銷售及配送，餐廳營運及銷售電子煙產品。	260.18	6.21

資料來源：彭博社及聯交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聯交所網站的資料按於最後交易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就 貴公司而言，市值乃按要約價計算。
2. 市賬率乃按上文附註 1 所述市值除以公司最近期年報／中期報告所呈報的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列示)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網站公佈的匯率中間價1港元=人民幣0.92604元計算得出，僅供說明。
3.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239)的市賬率為負數，被視為異常值，故於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最高值、最低值、平均值及中位數時排除在外。

如上表所示， 貴公司約6.21倍的隱含市賬率(使用要約價計算)高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介乎最低約0.10倍至最高約2.65倍的市賬率。

吾等注意到，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理論市值為260.18百萬港元及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介乎46.56百萬港元至1,503.16百萬港元，與 貴公司存在重大差異。股東務請注意，由於滿足上述篩選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數目有限(如上表所示，排除異常值後，僅5間可資比較公司)，故吾等納入全部5家可資比較公司的更大範圍的市值，以尋找更廣泛的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亦注意到，經對兩間可資比較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3)及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0)(市值介乎100百萬港元至1,000百萬港元，被視為與 貴公司的市值較為相近)進行更仔細的審查， 貴公司約6.21倍的隱含市賬率(使用要約價計算)高於該兩間可資比較公司介乎約0.17倍至約0.32倍的市賬率。

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就可資比較分析而言，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總而言之，就要約而言，於達致吾等的結論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 (i) 要約價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40港元溢價約35.96%及高於股份於公告前期間及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的收市價，分別為公告前期間及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36.42%及7.45%。儘管股份收市價於公告後期間高於要約價，惟股東務請注意，聯合公告刊發後出現的股價變動可能由於要約及／或特別股息所致，因此，當前股價水平能否持續可能無法確定；
- (ii) 股份於回顧期間成交稀疏，獨立股東可能難以在不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的前提下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要約可令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該等股東)具有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部分／全部投資的把握；
- (iii) 儘管如「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3. 貴集團的前景」章節所討論，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取得一定正面發展，惟鑒於宏觀經濟環境複雜。此外，吾等注意到要約人無意縮減 貴集團現有業務規模，並可能調配更多資源至電子煙業務，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展望仍存在不確定因素，然而，電子煙業務仍處於早期階段，尚未確定其能否為 貴集團擴闊收入來源及推動整體業務增長；及
- (iv) 貴公司約6.21倍的隱含市賬率(使用要約價計算)高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介乎最低約0.10倍至最高約2.65倍的市賬率。

經計及本函件所載及上文「推薦建議」一節概述的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如此，謹此提醒獨立董事委員會提醒獨立股東密切監察要約期間股份市價及流通量，而對 貴集團展望及未來前景不夠樂觀且希望變現其投資的股東，應在計及其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後，考慮於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超過根據要約應收款項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然而，倘市價於要約期結束前跌至低於要約價，彼等仍希望變現投資，則可考慮向要約提呈其全部或股份持股。

由於不同股東或會有不同的投資準則、目標或承受風險水平及組合，吾等建議可能需要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取得建議的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顧業顧問的意見。

此 致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建而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潘建而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及機構金融服務行業經驗。

1. 接納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盡快及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親自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信封面註明「**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要約**」。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自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閣下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的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一般為須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一般為須由須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下達閣下的指示。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不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不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的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交出有關文件，則應隨後盡快將股份之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股票，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及簽署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承購不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所涉及的任何股份。

- (d)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過戶文件，但尚未接獲有關股票，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浩德投資及／或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該等股票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要約的接納須待股份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已接獲有關接納及本段規定的有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連同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其他文件(如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僅以登記持有的數額為限，並僅以涉及並無計入本(e)段其他分段項下股份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 (f)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憑證文件。
- (g) 在香港，相關獨立股東因接納要約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須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要約的有關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支付，而有關款項將於接納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予有關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

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接獲任何有關閣下股份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書。

2. 結算要約

隨附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屬有效、完整，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則其就根據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予各接納獨立股東的金額(扣除其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根據收購守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整、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的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應得的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的要約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由要約人悉數償付，而不計及要約人可能有權或指稱有權對該獨立股東執行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支票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未獲兌現，將不可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不足一仙的款額將不予支付，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調整至最接近仙位。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須按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要約為無條件。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發出公告，以述明要約是否已予以延期、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則須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向未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以刊發公告方式發出最少十四(14)日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十四(14)日可供接納。
- (e) 如要約截止日期獲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隨後的截止日期。

4. 公告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作出修訂、延長期限或到期的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刊發公告，以述明要約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已予延期、修訂或已屆滿。

該公告須列明涉及下列各項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 已接獲要約接納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該公告亦須載有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任何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證券除外)及該證券數目佔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本及本公司表決權的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佔股份總數時，僅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將要約延期則除外)接獲之完整之有效接納方獲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且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無進一步意見的公告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gsangpress.com)刊載。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已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必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的意向。

6. 撤銷權利

- (a) 獨立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提交之要約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分段(b)所載情況則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4. 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獲授撤銷權，條款須獲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所載規定為止。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銷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撤銷該等接納後七(7)個營業日，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還予有關獨立股東。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銷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撤銷該等接納十(10)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還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接納要約的影響

為免生疑問，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分派的股息，且本公司確認其無意於截止日期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人士作出保證，表明其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要約提出之日(即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8.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影響。海外股東應全面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記錄，並無海外股東。

倘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9. 稅務意見

根據適用稅法，根據要約收取的現金就獨立股東所在或登記的司法權區及可能屬應課稅交易。須強調，要約人、凱德資本的董事、Jolly Atom Limited、精靈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及Wonder Ladies Limited各自的唯一董事、本公司、浩德融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或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或義

務。所有獨立股東及／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獨立承擔有關要約的責任(包括稅務責任)。

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本綜合文件並無包括任何有關海外稅項之資料。可能須繳付海外稅項之獨立股東，務請就於有關司法權區擁有及出售股份之影響諮詢彼等之稅務顧問。

10. 一般事項

- (a) 將由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發出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償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凱德資本的董事、Jolly Atom Limited、精靈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及Wonder Ladies Limited各自的唯一董事、浩德融資、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涉及要約的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因郵遞而導致的損失或延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承擔可能由此引起的任何其他法律責任。
- (b)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及浩德投資作出保證，表明其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享有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如有)於要約提出當日或之後記錄日期建議、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及浩德投資作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要約股份數目乃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d) 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內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將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 (e) 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f)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以任何方式失效。
- (g)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h)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浩德投資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可能屬必要或合宜的其他行動，以便將有關人士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要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i)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j) 受限於收購守則，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公佈方式，將任何事項(包括提出要約)知會所有或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獨立股東或要約人或浩德融資知悉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的人士，而在此情況下，即使任何有關獨立股東未能接獲或看到有關通知，該通知應被視為已經充分發出，且本綜合文件對書面通知的所有提述亦應如此詮釋。
- (k)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必須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所作出的審查。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均不得解釋為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浩德融資、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l) 本綜合文件旨在遵守香港要約有關之適用法律法規要求及聯交所的操作規則而編製。
- (m)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要約之提述須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n)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期間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6,902	70,028	54,414	75,510
銷售成本	(30,784)	(49,359)	(45,016)	(52,901)
毛利	16,118	20,669	9,398	22,609
其他收入	390	5,647	2,852	2,856
銷售開支	(3,063)	(5,741)	(7,054)	(8,33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080)	(22,322)	(21,678)	(20,814)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	(36)	(5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	(9,112)	—
融資成本	(495)	(657)	(693)	(34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70	(2,404)	(26,323)	(4,080)
所得稅(開支)／回撥	(165)	98	358	245
本年度溢利／(虧損)	1,705	(2,306)	(25,965)	(3,835)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責任	—	(26)	—	—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1,705	(2,332)	(25,965)	(3,835)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 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96	(2,395)	(25,965)	(3,835)
非控股權益	<u>109</u>	<u>89</u>	<u>—</u>	<u>—</u>
	<u>1,705</u>	<u>(2,306)</u>	<u>(25,965)</u>	<u>(3,83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96	(2,421)	(25,965)	(3,835)
非控股權益	<u>109</u>	<u>89</u>	<u>—</u>	<u>—</u>
	<u>1,705</u>	<u>(2,332)</u>	<u>(25,965)</u>	<u>(3,8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 每股溢利／(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u>0.87</u>	<u>(1.30)</u>	<u>(14.11)</u>	<u>(2.08)</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股息。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股息並不適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特別股息每股0.108港元。特別股息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派付予股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核數師為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任何保留或修訂意見(包括強調事項、否定意見及不發表意見)。

2.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列明或引用(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及與閱覽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之任何要點。

二零二四年／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二五年中期報告」)第6至36頁。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二五年中期報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angsangpress.com>)，可通過以下超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326/2025032600130_c.pdf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第134至235頁。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angsangpress.com>)，可通過以下超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030/2024103000360_c.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27至203頁。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angsangpress.com>)，可通過以下超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025/2023102500417_c.pdf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18至191頁。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angsangpress.com>)，可通過以下超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026/2022102600305_c.pdf

3. 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二零二四年／二五年八個月」)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八個月」)的約40,100,000港元增加約59%至約63,600,000港元，乃由於(i)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的銷售、食品、日用品及公用產品的銷售及配送增加；(ii)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天耀集團有限公司91%的已發行股本後開始餐廳營運(「開始餐廳營運」)；及(iii)於二零二五年二月開始銷售電子煙(統稱為「業務發展」)；
- (b)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五年八個月的毛利較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八個月的約13,000,000港元增加約77%至約2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的銷售增加；及(ii)開始餐廳營運；
- (c)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五年八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八個月的約1,000,000港元增加約152%至約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本集團收益及毛利增加，但部分被本集團其他收入減少及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所抵銷；
- (d) 隨著業務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所增加；及
- (e)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派付特別股息。

上文(a)、(b)及(c)段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須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委聘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核數師)就上述事宜作出報告。有關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請參閱附錄二A，而有關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報告請參閱附錄二B。

附錄二 A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盈利預測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溢利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以下載於Wade Investment Spc Ltd及 貴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綜合文件附錄二「4. 重大變動」一節所載聲明，其構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6所界定之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二零二四年／二五年八個月」)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八個月」)的約40,100,000港元增加約59%至約63,600,000港元，乃由於(i)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的銷售、食品、日用品及公用產品的銷售及配送增加；(ii)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天耀集團有限公司91%的已發行股本後開始餐廳營運(「開始餐廳營運」)；及(iii)於二零二五年二月開始銷售電子煙；
- (b)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五年八個月的毛利較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八個月的約13,000,000港元增加約77%至約2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的銷售增加；及(ii)開始餐廳營運；
- (c)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五年八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八個月的約1,000,000港元增加約152%至約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本集團收益及毛利增加，但部分被本集團其他收入減少及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所抵銷。」

附錄二 A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盈利預測的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需要就溢利估計出具報告。

董事的責任

董事對溢利估計負全責。溢利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的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管理賬目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的比較數字編製。董事全權負責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項守則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上。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會計師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對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500號「盈利預測報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展開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合理核證，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為免生疑問，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

附錄二 A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盈利預測的報告

就溢利估計所作出的評論進行任何程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為少。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按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6號
志興昌工業大廈5樓C室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韓佩瑜
執業證書編號：P07101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敬啟者：

茲提述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述綜合文件附錄二「4.重大變動」一節項下的以下陳述（「陳述」）：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二零二四年／二五年八個月」）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八個月」）的約40,100,000港元增加約59%至約63,600,000港元，乃由於(i)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的銷售、食品、日用品及公用產品的銷售及配送增加；(ii)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天耀集團有限公司91%的已發行股本後開始餐廳營運（「開始餐廳營運」）；及(iii)於二零二五年二月開始銷售電子煙。
- (b)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五年八個月的毛利較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八個月的約13,000,000港元增加約77%至約2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的銷售增加；及(ii)開始餐廳營運。
- (c)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五年八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八個月的約1,000,000港元增加約152%至約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本集團收益及毛利增加，但部分被本集團其他收入減少及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所抵銷。」

陳述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作出報告。本報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4以及規則10.1及10.2註釋1(c)之規定而發出。

董事會根據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二五年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連同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八個月的比較數字(「**管理賬目**」)編製陳述。管理賬目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基準**」)。

吾等已審閱由 閣下提供的陳述、管理賬目及基準(由於陳述與已結束期間有關，故並無涉及作出陳述的假設)，而 閣下作為董事須全權負責。吾等亦已與 閣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上述事項。

就所涉及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於作出陳述後，吾等已考慮綜合文件附錄二A所載 貴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致董事會的報告。核數師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陳述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且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吾等謹此就刊發載有本報告的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此 致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6號
志興昌工業大廈
5樓C室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董事，凱德資本的董事，以及Jolly Atom Limited、精靈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及Wonder Ladies Limited各自的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及買賣本公司證券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目前擁有的13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5%)外，概無要約人、要約人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要約人、要約人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證券；
- (c) 除買賣協議及彌償契據外，概無就涉及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類型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參與訂立與其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e) 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收到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

- (g) 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h) 除買賣協議項下待售股份的代價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亦將不會就買賣待售股份向賣方、賣方擔保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除買賣協議、彌償契據及託管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賣方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j) 除買賣協議、彌償契據及託管協議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同時為股東(包括賣方擔保人)的僱員之間任何現有僱傭合約的延續外，(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k) 概無給予任何董事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任何利益的任何安排；
- (l) 除買賣協議、彌償契據及託管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立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現有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m) 概無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資格，其已發表意見或建議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4.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a)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b)最後完整交易日；(c)最後交易日；及(d)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0.270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36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35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85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0.340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450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最後完整交易日)	0.710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最後交易日)	1.050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11.800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700

於有關期間：

- (a)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每股17.700港元；及
- (b)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十月二日之每股0.270港元。

5.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及代表其獨立投資組合之一Wade Investment SP1 (為一項投資基金) 就買賣待售股份及要約行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辦事處，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其通訊地址為香港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2008室。要約人的董事為陸肖馬先生及姜姍姍女士。要約人由凱德資本作為管理人進行管理；
- (b) 要約人的授權股本包括一股具有投票權的管理股份及並無投票權的參與股份。管理股份由陸肖馬先生最終擁有及歸屬於Wade Investment SP1的類別1A參與股份由李峰先生最終擁有；
- (c) 凱德資本的董事為陸肖馬先生、姜姍姍女士及陳建華先生。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2008室；
- (d) 陸肖馬先生為Jolly Atom Limited的唯一董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通訊地址為香港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2008室；
- (e) 王之保先生為精靈時代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2202-05室；
- (f) 李峰先生為Wonder Ladies Limited的唯一董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Aegis Chambers, 1st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s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通訊地址為香港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2202-05室；
- (g) 陸肖馬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2008室；
- (h) 李峰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2202-05室；
- (i) 浩德融資為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及

- (j)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i)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hangsangpress.com)可供查閱：

- (a) Wade Investment SPC Ltd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c) 浩德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9頁；及
- (d) 買賣協議。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760,000,000</u> 股股份	<u>7,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84,000,000</u> 股股份	<u>1,840,000</u>

現時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權的權利。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就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就發行本公司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

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0.270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36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35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85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0.340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450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	1.050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11.800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700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17.700港元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十月二日的0.270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當中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

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或該等股本所涉及的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購股權權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凱德資本(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38,000,000	75%
Jolly Atom Limited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38,000,000	75%
李峰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38,000,000	75%
陸肖馬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38,000,000	75%
Wonder Ladies Limited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38,000,000	75%
楊軼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38,000,000	75%
章笑笑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38,000,000	75%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0	75%

附註：

1. 凱德資本持有要約人全部管理股份。凱德資本由Jolly Atom Limited全資擁有，而Jolly Atom Limited由陸肖馬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肖馬先生、Jolly Atom Limited及凱德資本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Wonder Ladies Limited持有Wade Investment SP1 (即Wade Investment SPC Ltd的獨立投資組合) 的86.67%類別1A股份。Wonder Ladies Limited由李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der Ladies Limited及李峰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楊軼女士為陸肖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軼女士被視為於陸肖馬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章笑笑女士為李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笑笑女士被視為於李峰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或該等股本所涉及的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購股權權益。

5. 股權及買賣證券

- (a)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銷售待售股份外，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ii)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有關要約人股份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處置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的人士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概無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概無董事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故彼等概無權利參與要約；
- (f) 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致令其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及
- (g) 概無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該等人士亦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董事將獲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賠償；
- (b)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以要約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關乎要約的其他事宜的協議或安排；
- (c)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及
- (d) (1)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7.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屬以下情況之任何生效服務合約：(a)於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b)附帶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c)尚餘年期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董事姓名	合約期	到期日	每年薪酬
馮文偉	3年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基本薪金1,229,800港元加住房津貼960,000港元
馮文錦	3年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基本薪金1,229,800港元加住房津貼960,000港元
馮家柱	與本公司： 3年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基本薪金1,229,800港元
	與Alpha Six Three Limited：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開始，無固定任期，惟可由該公司隨時透過提前60日通知終止	不適用	基本薪金360,000港元加績效花紅，有關金額乃參考Alpha Six Three Limited之經審核賬目所列示該集團各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扣除所有累計虧損後)計算：

董事姓名	合約期	到期日	每年薪酬	
			零港元至100,000,000港元 以上的純利部分	25%
			100,000,000港元以上至 200,000,000港元的部分	30%
			200,000,000港元以上至 300,000,000港元的部分	35%
			300,000,000港元以上的部分	40%
馮寶儀	2年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132,000港元	
宋婷兒博士	2年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13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合約項下概無應付不定額薪酬。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在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所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百階(香港)有限公司(「百階」)、Hang Sang (Siu Po) Holding Limited(「**HSSP Holding**」，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天耀集團有限公司(「**天耀**」)就收購天耀91%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的買賣協議，據此，百階同意出售，而HSSP Holding同意購買天耀91股普通股(佔天耀已發行股本之91%)，代價為8,645,000港元；及
- (b) 恆生(兆保)印務與新精明印刷有限公司(「**新精明印刷**」)就出售印刷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恆生(兆保)印務同意出售，而新精明印刷同意購買一台印刷機，代價為4,080,000港元。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綜合文件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述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形式及涵義在本綜合文件內收錄其函件、報告或建議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6號志興昌工業大廈5樓C室。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馮文偉先生、馮文錦先生及馮家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寶儀女士及宋婷兒博士。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杰聰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彼為授權代表。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f) 獨立財務顧問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6樓C01室。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展示文件

除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6.展示文件」一段有關要約人的文件以外，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當日)在(i)本公司網站(<https://www.hangsangpress.com>)；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展示：

- (a)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9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31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文本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2至59頁；
- (f)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IA-1至IIA-3頁；
- (g)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IB-1至IIB-2頁；
- (h) 本附錄「7.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指的服務合約；
- (i)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及
- (j) 本附錄「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